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0)

**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證券買賣**

本公佈乃由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內容（其中包括）有關不刊發本集團未經審核的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及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內容（其中包括）有關僅為本公司重組而委任臨時共同清盤人（「臨時共同清盤人」）的命令。

復牌指引

本公司收到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的信函，當中載列有關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發佈上市規則要求的但尚未發佈的所有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計修改；
- (i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
- (iii) 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或清盤令，如有）已被撤回或被解除，且撤銷臨時共同清盤人的委任；及
- (iv)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要資訊，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本公司須在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符合所有復牌指引、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聯交所亦表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可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18個月暫停交易的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就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作出補救、符合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將本公司除牌。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給予較短的指定補救期限。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符合復牌指引，解決導致其停牌的問題，並遵守所有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以及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以避免被除牌。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公佈有關其發展及復牌計劃（如有）的最新季度消息。

繼續暫停證券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已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惠敏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分別包括石禮謙（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周曉軍先生、黃睿先生及許惠敏女士為執行董事；及黃偉樑先生、鄧耀榮先生及高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